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黃筱鈴

電話：04-22289111#17304

電子信箱：johua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8008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授權貴區區長自行決定發布轄區所有或部分機關學校停班停課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天然災害來襲，本府未宣布全市停止上班上課時，惟貴轄區因地理特性全區或部分地區已達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停班停課標準，授權區長自行決定宣布轄區所有或部分機關學校停班停課，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宣布時機請依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即決定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前一日晚間七時至十時前發布。惟前一日未發布當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於當日零時後，風雨增強，經參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供風力、雨量預測資料，已達停班停課標準時，應於當日上午四時三十分前發布；如係決定下午半日或晚間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發布。

(二)決定停班停課同時應以電話通報本府人事處辦理相關作業，再函報本府備查。

正本：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東勢戶政事務所、臺中市立圖書館、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臺中市和平

區梨山衛生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盧秀燕